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1月16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正式组建完成,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邓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正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高正凯简历

高正凯,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兼技术质管部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89,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杨冬琴、包文中、周勇、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沈生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9,137	99.9362	40,800	0.0638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选举林柱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选举崔子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选举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选举杨冬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9,137	99.9362	40,800	0.0638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选举周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9,137	99.9362	40,800	0.0638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选举包文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9,137	99.9362	40,800	0.0638	0	0.0000

1.09 议案名称: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49,137	99.9362	40,800	0.06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邓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选举高正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84,000	0.13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40,800	0.0637	43,200	0.067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905,937	99.8687	40,800	0.0637	43,200	0.067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沈生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3,200	51.4285	40,800	48.5715	0	0.0000
1.02	选举林柱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84,000	100.0000	0	0.0000
1.03	选举崔子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84,000	100.0000	0	0.0000
1.04	选举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0000	84,000	100.0000	0	0.0000
1.05	选举杨冬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3,200	51.4285	40,800	48.5715	0	0.0000
1.06	选举周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3,200	51.4285	40,800	48.5715	0	0.0000
1.07	选举包文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84,000	100.0000	0	0.0000
1.08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00	51.4285	40,800	48.5715	0	0.0000
1.09	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200	51.4285	40,800	48.57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3、4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碧波、丁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丁颖律师、邹碧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1月16日下午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杨冬琴、包文中、周勇、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沈生泉先生、周勇先生、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生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选举周勇先生、包文中先生、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选举包文中先生、周海涛先生、沈生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包文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选举周海涛先生、周勇先生、林柱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海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林柱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海峰先生、白树青先生、周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钱悦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经理基本年薪为人民币40万元/年(含税);

副总经理基本年薪为人民币30万元/年(含税);

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人民币30万元/年(含税);

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为人民币30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77.78%;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林柱英先生、周维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沈生泉

非独立董事:林柱英、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周维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勇、周海涛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沈生泉(主任委员)、周勇、林柱英

(2)提名委员会:周勇(主任委员)、包文中、沈生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包文中(主任委员)、周海涛、沈生泉

(4)审计委员会:周海涛(主任委员)、周勇、林柱英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高正凯

股东代表监事:邓薇

职工代表监事:钱远忠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时为止。三位独立董事包文中先生、周勇先生、周海涛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林柱英

副总经理:吴海峰、白树青、周维

财务总监:王勇军

董事会秘书:杨雪

审计部负责人:钱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在此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沈生泉,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

历任苏州市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铁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苏州中吴淞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中化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中太湖软件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倍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服务平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江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区吴中热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柱英,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工程师,会计师。

历任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骐骥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赛福天钢绳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无锡市锡山区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无锡市锡山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务委员;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无锡市科技企业家;政协无锡市锡山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等社会职务。

崔子锋,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现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中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蔡建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

历任深圳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设计师;深圳市四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金丰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富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天府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籁传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妙思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日出稻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北京深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美好声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普洱昆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鹏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昆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杨冬琴,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

历任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苏州市吴中区人事局(人社局)科员;吴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机构编制科副科长;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优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创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周维,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历任江苏苏净集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苏州森城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办事员;吴中开发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科办事员;吴中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市政科副科长;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绿化景观科科长、副总经理。

现任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包文中,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美国马里兰大学物理系及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江阴普朗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瑞得恩工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勇,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历任江苏丁晓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君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海涛,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科长;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华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监事简历:

邓薇,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员。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高正凯,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兼技术质管部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钱远忠,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捻绳车间副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拉丝车间主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海峰,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技术研发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树青,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北门支行信贷科长,民生银行无锡分行锡山支行副行长,民生银行无锡分行梅村支行副行长,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公司业务五部副总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勇军,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雪,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知识产权工程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专员、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钱悦,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知识产权工程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科研项目管理专员,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钱远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钱远忠先生与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钱远忠简历

钱远忠,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捻绳车间副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现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拉丝车间主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4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王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4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职工监事郑彩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彩霞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郑彩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及职工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郑彩霞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彩霞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将不会受到影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彩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郑彩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郑彩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0-001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日

●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1次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0年12月2日

●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11月16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2020年11月25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截至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对象

(一) 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0年11月25日

(二) 征求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 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二) 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 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 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九号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 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其他需说明的注意事项。

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 存托人的投票

本存托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指示),在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境内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进行投票。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五、其他事项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但均需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具体参会方式,请参见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电 话:010-66105755

邮 箱:qiu.wang@icbc.com.c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献杰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 话:010-84828002-841

邮 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32,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32,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6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6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25,151	99.9886	7,100	0.01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823,151	99.9885	7,1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25,151	99.9886	7,100	0.01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97,879	99.9311	7,100	0.0689	0	0.0000
2	关于选举马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97,879	99.9311	7,100	0.0689	0	0.0000
3	关于选举陈志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297,879	99.9311	7,100	0.06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马宏波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521,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521,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61,786	99.9224	33,543	0.0438	25,800	0.03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641,786	99.6648	33,543	0.1895	25,800	0.14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陈奋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6,33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4,38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本公告日,睿泽基金减持股份数量58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北工投资减持股份数量7,298,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32,712	5.87%	IPO前取得:26,332,712股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83,036	5.43%	IPO前取得:24,383,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2,060	0.13%	2020/8/17 ~ 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49 -21.19	12,163,303.2	25,750,652	5.7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7,298,222	1.626%	2020/7/31 ~ 2020/11/1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6.26 -21.19	138,620,749.09	17,084,814	3.8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要系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睿泽基金、北工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84,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周荣清先生、施继元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292	99.4509	209,100	0.549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5,292	64.2192	209,100	35.78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5,292	64.2192	209,100	35.780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社会公众股东认缴,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万股增加至16,000.0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新增内容(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00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